股票简称:ST 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8-048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曹斌先生召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8月20日至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大唐与信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大唐)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北京信威的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信威公司)签署《西安大唐与信威公司往来账务处理协议》。同意西安大唐以500万元交易价格转让LMCC系统中HLR和NETPLUS子系统给信威公司;同意在应收应付等往来账目按照财务制度互相冲抵并信威公司同意对西安大唐的应付余额给予减免2,753,066.71元的情况下,西安大唐全额现金支付应付信威公司余额29,570,600.3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非关联方董事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ST 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8-049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大唐)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北京信威的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信威公司)签署《西安大唐与信威公司往来账务处理协议》。同意西安大唐以500万元交易价格转让LMCC系统中HLR和NETPLUS子系统给信威公司;同意在应收应付等往来账目按照财务制度互相冲抵并信威公司同意对西安大唐的应付余额给予减免2,753,066.71元的情况下,西安大唐全额现金支付应付信威公司余额29,570,600.3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研发与制造,注册资本49,239.81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5.19%(经审计)。

2.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注册资金:7571.955万元;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用户环路技术产品及元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维修、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该公司为SCDMA无线通信系统设备的供应商。

三、西安大唐与信威公司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西安大唐从2003年起与信威公司在共同合作参与的SCDMA1800网络建设项目中,进行了联合销售。日前,为清理西安大唐与信威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共同签署了《西安大唐与信威公司往来账务处理协议》。根据该协议,西安大唐与信威公司确认执行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同时,西安大唐以500万元交易价格转让LMCC系统中HLR和NETPLUS子系统给信威公司。双方确认在应收应付等往来账目按照财务制度互相冲抵的情况下,西安大唐应付信威公司计32,323,667.02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信威公司同意对西安大唐的应付余额给予减免2,753,066.71元,减免后西安大唐应付信威公司余额计29,570,600.31元(西安大唐应在2008年8月28日前向信威公司全额现金支付)。如届时西安大唐未能按时全额支付,则该协议自行作废失效,协议失效后上述减免以及双方认可并接受之任何事项亦视为无效条款。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营业收入9,793,000元,增加其营业外收入2,753,066.71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宁向东、蒋占华和王文博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与信威公司签署《西安大唐与信威公司往来账务处理协议》。同意西安大唐以500万元交易价格转让LMCC系统中HLR和NETPLUS子系统给信威公司;同意在应收应付等往来账目按照财务制度互相冲抵并信威公司同意对西安大唐的应付余额给予减免2,753,066.71元的情况下,西安大唐全额现金支付应付信威公司余额29,570,600.31元。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ST 大唐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8-050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自前次披露后新发生对外担保金额36,560,478.84元,自前次披露后对外累计担保净增加600,142.58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444,085,913.80元,占公司2007年末调整后经审计净资产(347,899,553.83元)的127.65%。公司所有担保均经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13,836,351.84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担保;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申请的1,627,647.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担保,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申请的10,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提担保;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10,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了担保,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1,096,48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担保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主要经营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等,注册资本12,00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71.54%(经审计)。

2、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培训等,注册资本10,827.87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3.90%(经审计)。

3、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主要经营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注册资本11,235.0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8.42%(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具体内容为:

1、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7,030,857.52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12月25日止;

2、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6,805,494.32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9年1月17日止;

3、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申请的1,627,647.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10月7日止;

4、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申请的10,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提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款之日开始到2009年8月11日止;

5、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10,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款之日开始到2009年8月11日止;

6、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53,2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9月11日止;

7、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1,043,28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11月15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为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担保,并且已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度股东大会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目的为满足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和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44,085,913.80元,均为对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分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07年末调整后经审计净资产(3.48亿元)的127.65%。全部担保均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本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4、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ST 大唐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8-051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大唐电信(天津)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运作天津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0,000万元在天津市空港物流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唐电信产业园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负责天津产业园项目的推进工作,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日前,该公司"大唐电信(天津)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已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号:120192000028321。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08-021

# 关于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限期整改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证监发(2001)46号)要求,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监管局")于2008年6月11日至6月17日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本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收到重庆监管局发出的《关于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渝证监市(2008)317号,"《通知》")。本公司董事会认真检查后认为:《通知》中所列问题反映出公司在内部管理、运作方面存在着不足。为此,董事会积极协调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钢集团")共同研究整改措施,形成了以下报告(该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一、"三会"运作及独立性方面

1、问题:"三会"记录不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合二为一,没有单独的会议决议文件,且会议记录中没有记录董事发言的情况,无法充分体现董事勤勉履职情况。

整改措施: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将"三会"记录与决议分开,除按规定形成单独的"三会"决议外,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具体做到:

(1)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记载包括: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与会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签字或说明等内容;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记录的其他内容。股东大会记录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后作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备查。

(2)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作董事会记录,记载包括: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人员姓名;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会议记录提交给全体董事审阅,经董事和记录人签字认可后交董事会秘书保存备查。

(3)由监事会秘书负责作监事会会议记录,重点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及参会人员姓名;会议议程;监事的质询、评价发言要点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解释、签名、发言;监事对各议决事项的表决意见。会议记录经全体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后,交董事会秘书保存备查。

整改时限:从2008年8月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具体措施。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游晓安。

2、问题:本公司与大股东医保账户未分开,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的《关于基本医疗保险代收代缴协议》,本公司以当年实发工资总额11%包干计提缴纳给重钢集团。同时,本公司直接向重钢集团缴纳补充医疗保险金,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

情况说明:2005年根据重庆市国资委要求,重钢集团进入重庆市医保统筹,市医保中心只对重钢集团开设了一个账户,用以核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重钢集团的医疗保险费用。本公司曾与医保中心沟通希望独立开户未果。故从2005年起,本公司一直通过重钢集团代收代缴在册职工的医疗保险相关费用。由于本公司是将重钢集团主要生产线分离出来成立的上市公司,涉及退休人员管理的职能一直由重钢集团承担,为提高效率,经与重钢集团协商,本公司退休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由重钢集团代为支付和管理,本公司没有为此增加额外支出。

整改措施:

(1)积极与重庆市医保中心协调,单独设立账户,直接向市医保中心缴纳在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争取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2)细化职责,加强与重钢集团沟通协调,建立资金支付情况的核对、确认机制。具体做到:从2008年4季度开始,本公司逐月将退休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金支付给重钢集团,每季度由重钢集团提供本公司所付款项的明细支付情况,由本公司审核后再支付下季度相关保险费用,以确保本公司资金支付的明晰;

整改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宋鸾。

3、问题:人员管理及相关费用核算不独立。本公司退休人员的管理与重钢集团未分开,本公司每年直接提取相关费用上缴集团,再由重钢集团向本公司退休职工支付相关补充养老金。同时,本公司每年按规定比例计提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后直接向集团缴纳,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发生的相关工会活动和教育费用再由各单位向集团工会部门及教育部门报销。

情况说明:按照1997年H股上市重组时原冶金部关于精干主线、分离辅线的要求,本公司将退休人员管理、职工医疗、培训、工会活动及后勤生活服务事宜交由重钢集团负责,该方式运作10年来,满足了本公司退休人员管理、职工培训、工会活动及后勤服务的需要。2003年初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了关于委托管理退休人员的协议。同时,本公司在获准的持续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以下同)中包含了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社会及公共服务。上述情况公司虽然在发行H股、A股的招股说明书及各年度年报等相关文件中均已作出公开披露,但确实存在上述服务或管理中费用核算不细,费用缴付及使用方式不明晰等问题。

整改措施:

(1)立即与重钢集团沟通,双方共同修订或补充委托服务协议,在协议中细化各项委托管理或服务项目的费用支付和核算方式,明确费用使用情况资料的提供要求;

(2)上述协议交公司法律顾问或律师审核,确保协议符合关联交易及本公司独立性的法律程序;

(3)建立定期核算、核对费用使用情况的工作联系机制。

整改时间:退休职工非统筹补充养老金委托管理及服务协议于2008年年底前完成协商、修订及签订工作;工会活动及职工培训教育服务协议于2008年9月30日前完成协商、修订及签订工作。该等协议将于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整改负责人:副总经理吴自生。

整改责任人:

(1)工会活动服务协议由工会副主席赵东旭负责;

(2)职工培训教育服务协议由人力资源处处长罗建负责;

(3)退休职工非统筹补充养老金委托管理及服务协议由财务负责人宋鸾负责。

二、信息披露方面

1、问题:未及时披露重钢集团整体搬迁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钢集团拟将位于大渡口区的钢铁产业和关闭的12家落后钢铁产能整体搬迁至长寿。本公司作为重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拥有重钢集团的主要钢铁资产,上述环保搬迁对本公司的产生重大影响,而本公司及大股东未及时公告上述重大事项。

整改措施: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通知》要求,函询重钢集团后,已于2008年8月26日首次发布了涉及重钢集团环保搬迁的《董事会公告》(临2008-020)。同时,本公司仍将密切关注重钢集团环保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分析判断对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切实做好持续披露的工作。

2、问题:向重庆市统计局提供统计数据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07年本公司每月9日以前向大渡口区统计局报送工业企业财务状况表,报表涉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2008年改为每季度(3、6、9、12月)16日前报送1-2月,1-5月,1-8月,1-11月数据。截止目前,公司已报送2次数据,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情况说明:本公司按重庆市统计局的要求,定期填报了企业财务状况表,就此问题本公司与重庆市统计局进行了协调,重庆市统计局的意见是:上市公司对政府统计部门报送资料属于统计法规定的企业应履行的义务,而不属于对社会公众进行的信息披露,各级统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证券法》和《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有关上市公司的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也不得对外提供。本公司认为按统计局要求每季度(3、6、9、12月)16日前报送1-2月、1-5月、1-8月、1-11月企业财务状况表,与证监会要求对外信息披露并不发生冲突,不属于对外信息披露范围,故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将通过认真学习贯彻《证券法》和《统计法》,进一步做好按规填报统计报表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3、问题:大额合同未及时披露。2007年9月,本公司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热轧板带工程机械、流体、电气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合同金额63799万元。2007年9月20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钢设备公司签订《环保搬迁3800mm宽厚板建设工程设备成套供货、施工总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该项目发包人由重钢集团变更为本公司,原合同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公司履行,总金额175448万元。本公司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9.2条规定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及时。

情况说明:

(1)本公司于2007年9月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热轧板带工程机械、流体、电气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合同金额63799万元。

(2)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18日正式审议决定实施4100mm(即"问题"中提及的3800mm)宽厚板建设项目,并于2007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建设4100mm宽厚板项目的投资公告》。2007年9月20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中钢设备公司签订了《环保搬迁3800mm宽厚板建设工程设备成套供货、施工总合同》补充协议,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在港交所及上交所网站以股东通函的方式披露了《须予披露的交易---建设项目》(内含该项目的情况),还在2007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项目的进展情况。由于本公司理解上的原因,未及时披露该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学习领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及时性意识;

(2)细化内部信息沟通程序,完善和建立重大合同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审核工作机制,以确保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做到信息披露的完整和充分。

整改时限:2008年8月31日前。

整改负责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游晓安。

4、问题:与重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的资金结算文件未披露。2003年4月,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委托协议》,对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结算的流程做出规定: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当期(结算期为一个月)的总收入与总付款相抵后的差额由本公司向重钢集团支付或收取;重钢集团具体安排本公司应付重钢集团下属子公司款项的资金支付,重钢集团下属子公司不直接向股份公司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项。该协议对本公司支付结算构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披露上述结算文件和结算模式。

情况说明:本公司于2003年4月17日与重钢集团及其23家子公司共同签订了关联交易资金结算《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当期(结算期为一个月)的总收入与总付款相抵后的差额由本公司向重钢集团支付或收取;重钢集团具体安排本公司应付重钢集团下属子公司款项的资金支付,重钢集团下属子公司不直接向股份公司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项。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书面议案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五个公司治理细则,并于2008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该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了上述结算模式。本公司虽然披露了与重钢集团的关联交易资金结算模式和相关内控制度,但由于对该事项披露要求理解不够,未披露具体协议。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切实做好协议执行情况的披露工作。

整改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宋鸾。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游晓安。

三、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

1、问题: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不规范,且尚未完整披露。2008年1-5月,本公司向重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购进金额10.52亿元,销售金额5.09亿元。通过抽查部分凭证,2008年1-5月,本公司向重钢集团支付金额超过20亿元,收到重钢集团划款超过10亿元,高于关联交易实际所发生金额。此外,2007年度,本公司与重钢集团资金往来期间发生额6.98亿元,未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说明中披露。

情况说明:

(1)2008年1-5月,重钢集团因避免以前年度相关未决诉讼的影响(有关未决诉讼的相关信息,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于2007年度财务报告附注10的内容),将其账户上资金划入本公司账户并在短期内及时转回的金额累计数为7.9亿元;另外,根据兴业银行文件兴银[2006]301号"关于下发《贷款发放手续审核及信贷资金流向监督指引》的通知"中"禁止将本行信贷资金划往同户名账户"的相关规定,由于本公司财务核算模式是二级核算形式,本公司从银行的借款到账后,不能划转到同为本公司户名的原料、备件等部门的支付账户上,用于支付本公司原料或备件等相关费用。为尽快使用借款资金,本公司经与重钢集团协调,通过从重钢集团账户的即时划转形式来解决本公司满足上述兴业银行文件要求的借款资金支付的问题,该部分额度在2008年1-5月累计数为2.4亿元;此外,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的凭证划转额是含税金额,而关联交易表所体现的额度是不含税金额,在同额度的合同下,凭证划转额也将大于关联交易额,在2008年1-5月该部分税金约为2.4亿元。

(2)2007年度,重钢集团划入本公司账户并在短期内及时转回重钢集团使用的资金累计额为6.98亿元,是重钢集团为避免2005年度其相关未决诉讼影响(有关未决诉讼的相关信息,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于2007年度财务报告附注10的内容),将其账户上资金划入本公司账户并在短期内及时转回的累计资金金额。

(3)上述由重钢集团划入本公司的资金,不存在重钢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和目的;且该类资金的划转不影响本公司与重钢集团间真实的关联交易;该项行为未使本公司受到重钢集团未决诉讼的相关影响。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对年报准则有关条文的剖析(二)(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2006年4月4日)中有关"汇总表中只需要填写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等相关定义及规定,上述"6.98亿元"不需在《200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

整改措施:

(1)拒绝接受重钢集团划入为其"保证资金安全"的款项。

(2)加强资金统计和汇总分析。继续加强经营性资金往来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统计分析和监控。争取通过信息化系统的改造升级,实现经营性资金往来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自动识别。

整改时限:以上措施从2008年8月1日起执行。

整改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宋鸾。

2、问题: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规范。2007年6月27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关联方重庆钢铁设计院签订《热轧板带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设计费为1800万元,本公司未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提请董事会审议。

情况说明:由于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每年均要进行相关的技术改造活动,因此,从本公司自1997年成立开始,一直将设计、监理等关联技术服务纳入持续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并写入了本公司与重钢集团订立的《服务与供应协议》中,该协议已分别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外聘的独立财务顾问(香港大福融资有限公司)都向股东出具了独立的专业意见,本公司的国内律师(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及香港律师(齐伯礼律师行及梁肇汉律师楼)均提供了法律意见,港交所和上交所也分别审查通过。《热轧板带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属于上述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内容的一部分,故没有按非持续(即非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财务及内控方面

1、问题:与重钢集团公司往来明细科目会计核算不规范。本公司在2003年11月结清了成立时(1997年H股上市)所欠付重钢集团的所有款项后,本公司仍使用长期应付款科目与重钢集团结算。

情况说明: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无长期应付款期初及期末余额。"长期应付款"是本公司管理账(包括各二级核算单位的管理账)中用于记录本公司财会处及各二级核算单位与重钢集团的往来款的过渡会计科目,于2003年11月,本公司财会处及各二级核算单位的该账户余额之合计数已为零。此后,各二级核算单位及本公司财会处继续通过该过渡账户核算与重钢集团新发生的往来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财会处通过"应付关联方"会计科目将各二级核算单位"长期应付款"账户的当期发生额所产生的余额结转至"其他应付款"。

整改情况:本公司财务部门已于2008年7月份起不再通过"长期应付款"过渡性科目核算每月与重钢集团业务往来款项。

2、问题:存货管理存在漏洞。经查,2007年烧结厂净盘盈原材料1.63万吨,其中铁矿石盘盈10.96万吨,(占年度用量400万吨的2.74%),铁矿(含半成品)盘亏10.63万吨(占年度用量的2.66%)。烧结厂净盘盈资金1560万元,其中铁矿石盘盈7072万元,(占2007年度利润总额的15.04%),铁矿(含半成品)盘亏6240万元(占2007年度利润总额的13.27%)。烧结厂上述较大数量、较大金额的盘盈、盘亏反映本公司在存货的收入、发出、计量、堆放、保管、成本核算等方面存在一定漏洞。

情况说明:本公司矿石存在盘盈、盘亏的原因是由于冶金行业特定的生产工艺流程所产生的对生产成本记录的误差逐渐累积形成。上述存货净盘盈是生产工艺流程的实际情况及性质决定,本公司对于上述存货净盘盈一贯采用计入制造费用的会计处理。2007年净盘盈金额1560万元,占烧结矿成本总额的0.39%,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最先进企业比仍有一定差距。

整改措施:

(1)将以往在年末一次调整由于生产工艺流程所产生的对生产成本记录误差的做法改为每季度调整一次。

(2)在存货消耗环节,探索更为准确的理论消耗值,减少因难以精确计量而产生的理论消耗量与实际消耗量差异。

整改时限:从2008年3季度开始。

整改负责人:副总经理孙毅杰、财务负责人宋鸾。

3、问题:房屋和厂房产权证不齐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披露尚有25864.31万元的房屋和厂房未办理产权证,对本公司资产完整性和财产安全存在一定影响。

整改措施:

(1)上述25864.31万元额度中有7393万元属长寿晏家工业园区冷轧项目,该项目的房屋和厂房产权证现正责成专人办理过程中,力争2009年6月前完成。

(2)除冷轧项目外的其它项目,因其与重钢集团拟进行的环保搬迁相关,本公司将积极协调重钢集团,结合环保搬迁作妥善处理,以确保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整改负责人:副总经理徐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1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8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及其它风力发电机辅助装置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开发新产品及研发相关技术。公司主营:玻璃钢风力发电叶片,机舱罩。该公司试制的1.25兆瓦、31米长玻璃钢风力发电叶片已于2007年12月正式下线,并顺利通过静载与疲劳测试。目前公司试制的1.25兆瓦、31米长玻璃钢风力发电叶片正等待上机运行,公司制造的玻璃钢风电叶片主要服务于上海电气集团下属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本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股51%;上海越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出资460万元,持股23%,香港伟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20万元,持股16%;盈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10%。截止2008年上半年度,公司尚无营业收入,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54万元,总负债54万元。

为了加强对风电产业的规划调整,进一步为后期规划作好基础,同意本公司以39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越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3%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增持至74%。此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08-034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08年8月20日披露了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就有关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增减变动(%) |
|---|---|---|---|
| 每股净资产 | 5.00 | 4.8015 | 4.13 |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5217 | 0.2451 | 112.85 |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 2008-035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08年8月27日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推选胡加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08-026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8年8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胡联奎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人,代表股份258,472,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7%。公司董事长胡联奎、副董事长王维航、董事郭先臣、刘建柱、执行董事刘燕京、苏纲、独立董事蓝伯雄,监事卢孝威、欧阳莉辉、刘亚玲,董事会秘书胡家飞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合法地、有效地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第一次修订)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叁亿肆仟玖佰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元人民币。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肆亿壹仟玖佰壹拾万零伍仟壹佰陆拾元人民币。

原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总股本34,925.4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总股本41,910.51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258,472,588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孙蕊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 联华B股　编号:临 2008-017

#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报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的疏忽,导致公司2008年中报部分内容错误,影响了投资者对公司中报的阅读和分析,在此向全体股东表示道歉。

需要更正的内容如下:

一、年报全文部分

1、原资产负债表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期末余额 | |
|---|---|---|
| 流动负债 | 合并 | 母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 68,444,085.49 | 66,351,760.3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9,144,828.55 | 113,304,378.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6,807,247.54 | 6,807,247.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168,904.54 | 7,168,904.54 |

更正后资产负债表: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期末余额 | |
|---|---|---|
| 流动负债 | 合并 | 母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 69,444,085.49 | 67,351,760.3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0,144,828.55 | 114,304,378.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5,807,247.54 | 5,807,247.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168,904.54 | 6,168,904.54 |

2、原合并现金流量表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501.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443,777.7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443,777.7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5,434,352.76 |

更正后合并现金流量表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406,276.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406,276.2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5,471,854.26 |

3、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169,758.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169